

##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2月3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5年12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文斌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与会监事逐项审议了本议案的内容，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1、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

2、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资产质量以及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报告书、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交易的报告书已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给予充分提示。

5、本次交易的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6、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7、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本次交易价格将以《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为依据经各方协商后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8、本次交易事宜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法定程序，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我们同意《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黄山永佳（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与黄山新力油墨科技有限公司股东黄山永佳（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黄山永佳（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与黄山新力油墨科技有限公司股东黄山永佳（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次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利润补偿及涉及的股份回购与注销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